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林水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使用林地可
行性报告编制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29

已审核
同意发布
张辉
2025.10.9.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会林水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使用林地可
行性报告编制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29



采 购 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零 二 五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评审标准	- 2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1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一、磋商响应函	- 34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6 -
四、授权委托书	- 37 -
五、（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 38 -
（二）其他资格资料	- 40 -
六、技术部分	- 41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42 -
八、商务部分	- 46 -
九、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4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29

2、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新平磋商采购 -2025-29-1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 (二次)	500000.00	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完成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实施地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4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

5.6 磋商范围：完成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响应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相关网页截图和证据随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所有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与小二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3、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3、监督部门：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电话：0373-75531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丽江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平原新区第一初级中学培训楼

联系人：王彦辉

联系电话：186373996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浔江东路西段6号

联系人：袁红梅

联系电话：156382255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红梅

联系方式：15638225555

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09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丽江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平原新区第一初级中学培训楼 联系人：王彦辉 联系电话：1863739968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浔江东路西段6号 联系人：袁红梅 联系电话：15638225555
3	项目名称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二次）
4	项目地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	项目概况	完成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用费率形式报价，最高限价费率定为收费标准的75%。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费率，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磋商范围	完成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8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9	磋商文件费	不收取。
20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磋商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磋商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开标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有关方面的专家各 1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6	授权评委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个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27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收费标准	一、根据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项目可研计费基价依据项目投资额确定，具体计费基价表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林地形状</th><th>基础费用</th><th>收费基价</th></tr> <tr> <td>块状用地</td><td>5.0 万元/项目</td><td>1.5 万元/公顷</td></tr> <tr> <td>线状用地</td><td>5.0 万元/项目</td><td>1.5-2.0 万元/公里</td></tr> </table> 注： 1. 根据林地的使用情况，计算费用时可分别乘以不同类别的调整系数； 2. 按照块状用地范围内使用林地总面积或线状用地总长度计算取费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以减免基础费用； 3. 线状用地沿线的辅助工程的计价原则：① 当项目沿线的辅助工程(含临时占地)面积低于主线使用土地面积的 30% 以下时，全线可以按照 2.0 万元/公里综合计价；② 当项目沿线的辅助工程(含临时占地)面积高于主线使用土地面积的 30% 以上时，主线按照 1.5 万元/公里计价，辅助工程(含临时占地)按照块状用地 1.5 万元/公顷计价，两项之和即为收费总价；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成果报告可按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分别提交成果报告，每份报告提交数量超过 10 份以上的，印刷成本另行收费； 5. 永久占地或临时占地报告需要按照不同审批单位单独编制成果报告的，每增加 1 个报告，增加收费 10 万元。	林地形状	基础费用	收费基价	块状用地	5.0 万元/项目	1.5 万元/公顷	线状用地	5.0 万元/项目	1.5-2.0 万元/公里
林地形状	基础费用	收费基价									
块状用地	5.0 万元/项目	1.5 万元/公顷									
线状用地	5.0 万元/项目	1.5-2.0 万元/公里									
30	付款方式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合同签订，付款方式具体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支付。									
31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2、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2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									

		供应商自负。 2、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电子磋商、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磋商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 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30 分钟内）或最终（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进行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3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类 2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受政策。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u>其他未列明行业</u>。
34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3、招标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35	招标代理费 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代理费金额：8500.00元 缴纳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46PXX576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 账号：159119733
36	有关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4、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注：本表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处（评审方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响应人须知规定本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详见磋商文件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布到网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详见磋商文件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采购项目因不是某一具体项目，不存在具体金额，故进行费率报价；

3.2.2 采购人根据具体项目，按照磋商文件中最高投标限价计费标准*供应商所投报价率的规定结算；

3.2.3 合同价包括完成采购人指定的项目编制和成果交付等内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申请人资格要求”。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3.7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响应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4.1.1 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查看。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5.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4 磋商小组

5.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有关方面的专家各 1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4.2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5.4.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4.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

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初步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4.5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5.5 磋商原则和方法

5.5.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5.5.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人。

5.5.3 评审方法

- (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响应人。
- (2) 各响应人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 (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 对响应人的评价

5.6.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5.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3名响应人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

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5 如果第一名响应人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7 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有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6.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后附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10 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 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 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0\ 0$	$1000 \leq Y < 100\ 000$	$100 \leq Y < 1\ 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 0\ 0$	$1000 \leq Y < 200\ 000$	$100 \leq Y < 1\ 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 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 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 0\ 0$	$8000 \leq Z < 120\ 000$	$100 \leq Z < 8\ 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第三章 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盖法定代表人章为准）
		响应文件格式	满足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响应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及其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其他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

二、详细评审

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55</u> 分 商务部分： <u>25</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20 分)	磋商 报价 评分 标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小数点后保留二位。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最高投标限价的收费标准基础上自主投报费率。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 标评 分标 准	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5 分)	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情况进行评分。 ①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 5 分； ②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 3 分； ③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得 1 分。
		人员机构设置 (5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机构设置、分工及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分。 ①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②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管理制度健全，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③机构设置简单、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

			求的，得 1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 ①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5 分； ②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3 分； 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得 1 分。
		工作流程 (5 分)	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①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得 5 分； ②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合理，得 3 分； ③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得 1 分。
		风险管控措施 (5 分)	有完善得风险防控管理措施，有健全的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 ①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 ②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③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得 1 分。
		进度保障措施 (5 分)	具有详细明确的进度保障措施明确及处理方法。 ①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②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 ③进度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较合理，后备岗位人员不足，得 1 分。
		使用林地现状情况调查方法 (5 分)	①调查方法科学、完整、严谨、合理有针对性得 5 分； ②调查方法科学、严谨、合理，但不够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 ③调查方法科学、严谨，但不够合理，完整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设备 (5 分)	①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工具等装备齐全、配置合理得 5 分； ②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工具等装备基本齐全、配置基本

			合理得 3 分； ③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工具等装备配置较差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处理体系与措施（5 分）	①供应商应急处理措施完善合理，可实施性和操作性强得 5 分。 ②供应商应急处理措施基本完善，基本能够对应应急情况的得 3 分。 ③供应商应急处理措施不合理，可实施性和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1. 承诺项目服务人员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人员按时完成服务工作，履职尽责。 ①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 10 分； ②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服务工作中的问题，得 6 分； ③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服务工作中的问题，得 2 分。
		以上如有缺项为 0 分。不缺项不低于最低分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12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相关业绩的，每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合同业绩主要内容、标的、金额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4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专业相关的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4 分，其他或无不得分。 （以上须提供职称扫描件及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6 分）	①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难点以及自身经验给出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实，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 ②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难点以及自身经验给出合理化建议，内容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③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难点以及自身经验给出合理化建议，内容不合理不明确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其他承诺（3	①承诺在服务期间项目负责人及其主要服务人员不更换，能够稳定投入本项目的得 1 分； ②承诺如有必要，按采购人要求增加相应专业专家技术支持，并承担其费用的得 1 分。	

	分)	③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其他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全面、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注：本评标办法中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详细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控制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响应人得分=A+B+C。

2.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平台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平台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 评审结果

2.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为准)

需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供方:

供方持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根据采购文件、供方提供的响应性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二次)

二、合同价款:按照征集文件中最高投标限价计费标准*供应商所投报费率的规定结算。

三、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技术、质量指标、标准、规范;经济效益、预测、分析等)

需方:

- 1、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相关经费;
- 2、负责提供详细、真实、准确的项目资料;
- 3、协助供方开展必需的调查。

供方:

- 1、按照国家有关调查技术规程进行调查和实地调查,采集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所需要的信息,提供调查成果材料;
- 2、按照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完成项目可行性报告的编制;
- 3、根据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在原定任务范围内对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由需方原因引起的重大变更需要重新编制时,另订合同)

四、本合同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 1、供方以需方要求开具发票。

2、供方报告编制完成交于需方审查合格，本项目省局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后由需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五、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

本合同在双方加盖单位公章生效。供方按双方约定的报告份数交与需方，从勘查项目林地之日起，7日内将报告交于需方。如因所需资料不能及时准确提供、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改变（调查范围增大等），报告书完成期限顺延。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供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报告，每拖延一天，扣除 3‰的违约金。（因需方原因导致的结果除外）。

2、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工作返工、窝工或修改，需方应按供方增加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3、需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总费用 3‰支付逾期违约金。

4、以上条款不可抗因素（如水灾、火灾、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除外。合同单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共需双方各持一份，向新乡市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备案二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盖章页：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二次）；

总体要求：

1.1 按照国家有关调查技术规程进行调查和实地调查，采集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所需要的信息，提供调查成果材料；

1.2 按照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完成项目可行性报告的编制；

1.3 根据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在原定任务范围内对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

2、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2.1 项目概况：完成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2.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3 实施地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4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

2.6 磋商范围：完成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付款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合同签订，付款方式具体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支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 的投标费率完成相关服务，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填写能联系到的电话号码，方便通知二次报价）

日期：

二、磋商报价表（第一轮）

项目名称	
响应人	
磋商范围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响应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其他资格资料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类别	备注

备注：应附服务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

(三) 人员配备状况

一、拟派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从业时间	备注

注：后附拟派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或其他证书，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均应提供原件扫描件）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执业资格证书取得年限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书或其他证书，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均应提供原件扫描件）

八、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九、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